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经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伊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泰能源”或“甲方”）、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泰申浦”或“丙方”）三方协商，三方同意在原合同中调整 2024 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，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，并拟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●本公告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》《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伊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〈煤炭购销合同〉事项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-051、临 2022-055 号公告）。2024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4-004 号、2024-004 号公告）。前述签订的两份协议统称“原合同”。

近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三方同意在原合同中调整 2024 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，调整后 2024 年合同数量由原 200 万吨变更为 300 万吨，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，并拟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补充协议的对方当事人情况

项 目	甲 方	丙 方
公司名称	伊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41、745、747 号 1 楼 102 室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55 号 518 室
法定代表人	隋景虎	隋景虎
营业期限	2012-07-23 至 2032-07-22	2023-12-11 至 2053-12-10
经营范围	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煤炭批发经营（凭《煤炭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一般项目：合同能源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离岸贸易经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公司简况	伊泰能源和伊泰申浦均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伊泰集团”）的实际控制子公司。内蒙古伊泰集团以煤炭生产、经营为主业，以铁路运输、煤制油为产业延伸，以房地产开发、生态修复及有机农业等非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。	
财务指标	截至 2023 年 12 月资产总额 24.95 亿元，资产净额 3.75 亿元；2023 年营业收入 219.04 亿元，净利润 6.58 亿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	截至 2023 年 12 月资产总额 0.59 亿元，新设公司暂无其他具体经营数据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23-YTYX-BLXH-ZJ-04-2024B1）第二条“合同数量”中“2024 年数量”变更为 300 万吨，合计数量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本协议仅对 2024 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进行调整，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（三）本协议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六份，三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如本补充协议顺利履行，有利于公司提高优质原材料的储备，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年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是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 2024 年合同数量及合计数量，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。

（二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有可能会导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